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8]108号

关于《平阳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 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平阳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第1次规划
修改方案》(受理号:浙规调[2018]-000139号)收悉。根
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
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关于下达2011年城
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
7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
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
下:

同意你市平阳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模边界的调整，对鳌江镇共 0.7714 公顷土地的规划用途进行置换，规划新增建设用地置换规模为 0.3857 公顷，同时将建设用地调出地块纳入有条件建设区。另同意平阳县按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安排，将平阳县中心城区鳌江镇允许建设区内 11.754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修改为规划新增一般农田，并纳入限制建设区；同时将鳌江镇限制建设区内 11.7544 公顷规划新增一般农田修改为 11.7544 公顷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并纳入允许建设区。并同意上述所涉规划修改方案。

该规划实施后，你市应确保平阳县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督促平阳县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年度调节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平阳县人民政府，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